

卷一百四十八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 刷刊頒發

部咨通行 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 以是年為始

一 簡易條

行已歸

行已歸

行已歸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卷一百四十八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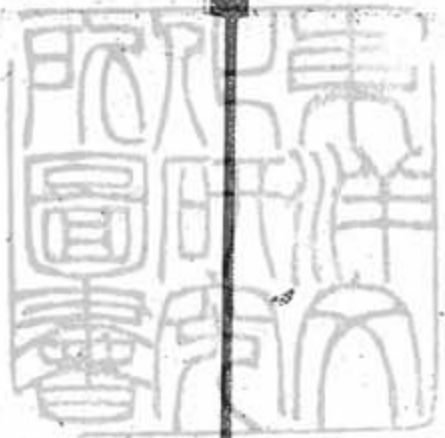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行在刑部咨開所有本部議照湖廣總督張 奏應題各案分
別改奏改咨通行一摺相應恭錄

諭旨並抄錄原奏行文該撫遵照可也計粘原奏一紙內開
刑部謹

奏爲遵

旨速議具奏事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據內閣片稱
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應題各案分別改奏改咨一摺本
月十三日奉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除慶賀表文一條本閣自行議奏

外其餘應歸各部之件逕由各部速議覆奏勿庸會稿等因知照到部該_臣等議得據湖廣總督張之洞奏稱竊准部咨軍機處奏准應題各案酌量緩急若尋常題本暫緩送部實係緊要事件各督撫改題爲奏等因咨行欽遵在案查應題各案甚多情形緩急不一既未便概行緩題亦未便一律改奏詳加酌量除近來已改題爲奏各案毋庸更議外竊擬分爲六項其向來本應具奏又復具題者擬請暫免具題事關重要者改爲專案事關重要急需達部備案查核而冊籍繁多部中此時勢難核辦者改爲開具

簡明清單具奏次要事件改爲彙奏雖非重要而情節亟須達部備核者改爲專咨其次則改爲彙咨此皆暫時辦法統俟

回鑾後再行照常題報謹將各項辦法開列清單請

飭各衙門迅速議覆俾有遵循並通行各省照辦以免歧異此外各省漏未開列之案應隨時酌量輕重比照辦理等因具

奏前來查_臣部核辦各省命盜案件以罪應凌遲立決者爲重要罪應斬絞監候者爲次要其餘或係專題或係彙題



各有取意並無本應具奏又復具題之件詳閱該督清單
內開各項關涉刑名應由_臣部專辦者共七條除尋常監
候命盜應題各案業經_臣部奏令改爲摘由彙奏仍將詳
細供招另行咨部毋庸重議外其擬請改題爲奏者祇秋
審大案一項查秋審案件例由各督撫等擬定實緩加具
勘語彙案題交_臣部查核本屆秋審奉

恩停勾其後尾會否題送到部

行在並無檔案可查前已飛咨各省督撫等令將本屆秋審後
尾另繕補送以憑核辦似毋庸專摺具奏下屆秋審例以



明年五月爲題送截止限期現距具題例限尙遠亦未便
預先定爲改奏致與定例不符該督擬將秋審大案向應
具題者改爲具奏之處應毋庸議至每年秋審舊案情實
奉

旨免勾各犯及立決重犯在監病故兩項係例應專疏具題其
每年奉

旨已經決過人犯其每年審擬遣軍流徒接准部覆隨時發落
人犯並各屬追繳贓贖銀兩三項係例應年終彙題似均
在軍機處原奏所指尋常題本暫緩送部之列本應遵照

辦理第既據該督聲稱未便概行緩題亦未便一律改奏
擬請將向應專題者改爲專咨向應彙題者改爲彙咨自
係爲清釐積牘起見應暫如所奏辦理此外如罪囚口糧
文武職疏防並斥革舉人各省雖亦分咨臣部惟此等案
件俱係吏戶禮兵等部主政其應奏應咨應由各該部奏
明後知照臣部以備查核倘蒙

俞允臣部卽行文該督遵照並通行各直省一體照辦俟
回鑾後仍令分別專題彙題用符定制所有臣部遵
旨速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江省准咨